甘肃省2020年度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延伸绩效管理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的部署要求，扎实做好2020年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延伸绩效管理工作，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度专项工作延伸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和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印发的《甘肃省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和评估原则

**（一）总体思路**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进政府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形成农业农村部门上下联动、条块结合、整体推进的绩效管理工作格局，大力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推乡村振兴战略。

（二）评估原则

一是科学规范、客观公正。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科学规范评估程序和方法、量化考核内容和标准，全面、准确、客观地衡量工作绩效。

二是简便易行、稳步推进。选择能够衡量政策项目绩效，具有权威性和代表性的关键指标，易于操作和衡量；评估方法和程序要科学简便，按计划稳步推进。

三是定量定性、综合评价。评估指标能量化的一律量化，不能量化的要明确评估标准，并对每个指标合理赋分，有效实现对政策项目绩效的综合评价。

四是分级考核、延伸管理。省级考核市级，市级考核县级，省级延伸到县级进行实地复核。

二、实施范围

2020年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延伸绩效管理在全省14个市州、兰州新区、省农垦农场范围内实施，被评估单位以下简称各市州项目主管部门。

三、组织机构

2020年甘肃省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延伸绩效管理工作由厅农机化管理处牵头组织，省农机化技术推广总站具体负责实施。成立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由厅农机化管理处负责同志任组长，省农机化技术推广总站相关负责同志任成员，协同做好延伸绩效管理工作。农机化管理处负责具体指导做好2020年延伸绩效管理工作。

四、工作内容和指标体系

通过平时考评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五、指标体系

(一)考核指标

包括规章制度、重点工作、附加分等3个一级指标，制度建设，关键环节工作规范化，信息公开与系统应用，投诉处理与监督管理，资金申报、调剂、执行与绩效，创新试点与工作成效，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等7个二级指标，每个指标中设若干考核内容。

(二)赋分情况

2020年度甘肃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延伸绩效管理指标体系按照满分100分计算，另有否决项。在延伸绩效考核中发现有组织弄虚作假的，或经财政监督、审计、纪检等部门和司法机关查处以及主流媒体披露省域内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或对较重和严重违规行为查处不力的，或对存在的系统性风险隐患未提前采取有效防控措施的，并造成较大社会不良影响的，扣减20分；补贴资金执行进度低于90%的，不得评为优秀等次。

五、实施步骤与时间安排

（一）自评阶段。2021年1月30日前，被评估单位逐项对照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打分，撰写自评报告，提交相关印证材料。

（二）复核阶段。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2月20日，由省农机化技术推广总站组织专家对被评估单位自评印证材料进行核实，复核方式主要以资料核实与实地抽查为主。若缺少证明材料，被评估单位需在3个工作日内补充提交。

（三）总结阶段。2021年2月21日至2021年3月10日，由专家组汇总撰写2020年度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工作延伸绩效管理年终评估情况报告，提交领导小组审定后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和农业农村部。

六、结果运用

（一）通报结果

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统一安排，对2020年评估结果进行通报，并以相应形式通报相关市州人民政府。

（二）综合运用

考核结果与下年度农机化项目资金安排挂钩。对评定为优秀等次的市州项目主管部门，农业农村厅将在农机化项目资金安排等方面予以倾斜。

七、有关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协调。各市州项目主管部门要专门成立领导组织机构，负责组织开展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工作延伸绩效管理，加强队伍建设，强化组织协调，明确责任部门，具体落实各项工作任务，确保全部绩效指标扎实有序完成。

二是强化督促检查。各市州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工作延伸绩效管理的督促检查，不定期组成督查组重点对年度工作计划安排、政策执行效力、资金拨付等情况开展督促检查，对督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梳理，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

三是严格工作纪律。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工作延伸绩效管理实施过程中，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和保密纪律，切实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公正。